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大商务发〔2025〕26号

关于印发《2025年大连市手机、平板、智能  
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县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  
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和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

方案》（商办流通函〔2025〕7号）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2025年大连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细则》，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7日

# 2025 年大连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 购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和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商办流通函〔2025〕7号）的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我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补贴时间和对象

### （一）补贴时间：

补贴活动于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启动，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 （二）补贴对象：

政策实施期内，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产品购新并在大连市开具发票的个人消费者。

##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

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含儿童智能手表）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

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 三、补贴活动实施流程及规则

（一）市商务局经公开征选程序，选择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为 2025 年度大连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包括家电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家居厨卫居家适老化产品焕新，下同）服务机构。云闪付 APP 系统平台为 2025 年度大连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

（二）市商务局公开征集参与政策实施的经营主体，申报主体通过区、市两级商务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须提交企业信息采集表、本企业适用政策范围的商品信息采集表和 SN 码信息采集表，经审核后，上传录入服务平台。

（三）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完成与服务平台机构的技术对接，可实现本次活动支付核销功能后，即可实施补贴活动。消费者可在银联云闪付 APP 上查询参与补贴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名单不定期进行更新。

（四）鼓励电商平台企业踊跃参与补贴活动，采取“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模式逐步推进。电商平台企业与服务平台机构完成技术对接，可实现本次活动支付核销功能后，在线上销售平台公开大连市补贴活动申领核销操作指南，启动补贴活动。通过

某电商平台参与补贴活动的经营主体，由该平台负责统一汇总申报。

(五) 个人消费者的补贴资格由服务平台统筹控制，实现与国家平台互通校验。消费者可在云闪付 APP 或其他参与大连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电商平台类 APP 上进行实名认证后申领补贴权益。

(六) 补贴权益有效期 1 天，逾期失效，可再次申领。

(七)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权益后，在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购买政策适用范围内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产品时，可在订单支付环节，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享受一定比例立减补贴。

(八) 鼓励生产企业、经营主体开展优惠让利活动，产品剔除生产企业、经营主体折扣优惠金额后的销售价格为最终销售价格。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叠加优惠支持，不同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叠加优惠补贴金额不同时，由消费者自行选择优惠种类，原则上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叠加补贴金额不作为最终销售价格的剔除条件。

(九) 个人消费者在线上线下购买政策适用范围内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产品，补贴金额成功核销后即失去了该种产品核销资格。

(十) 如发生退货情形，由销售企业按原支付路径完成退款，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退货行为视同已使用补

贴资格。

#### 四、经营主体实施补贴操作规范

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在实施补贴活动过程中，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加强自律，做到诚信守法经营，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不得拆分发票、虚开发票、凑单开票，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不得以“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不法行为套补、骗补，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并需按规定和时限完成以下操作：

（一）每件产品单独开票，销售发票须开具给个人，开票主体必须与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开票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发票上应清楚写明商品品类、名称、品牌、型号和销售数量，备注栏中应注明政府补贴金额。

（二）线下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产品交易完成后，由商户销售人员拆封激活产品并将此过程拍摄3张照片：

1. 包装盒+清晰可见的SN码照片；
2. 机身激活+清晰可见IMEI码照片，智能手环（手表）不需要IMEI码照片；
3. 已拆包装盒+机身激活照片

（三）商户通过云闪付APP移动端H5页面上传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产品激活材料，包括以上拍摄的3张照片，

并扫码识别商品 SN 码、IMEI 码（无 IMEI 码商品不需要扫描，有两个 IMEI 码的商品必须扫描两个码），进行激活材料核验，D+1 可查询激活结果，未通过核验的需要对材料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

（四）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产品激活材料核验后，商户通过云闪付 APP 移动端 H5 页面录入交易信息并上传补贴证明材料，包括：

1. 录入商户号、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交易日期、购买数量、发票金额、税额、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发票类型、发票校验码、企业名称、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商品类型、商品 SN 码、IMEI1 码、IMEI2 码（无 IMEI 码商品不需要录入，有两个 IMEI 码的商品必须录入两个码）、外部订单号（在交易小票上查询）、收货省市区。

2. 上传签购单（交易小票）照片、发票图片、物流单照片、签收单照片。（自提货物不需上传物流单照片和签收单照片）

（五）电商平台根据银联提供的《线上审核接口文档》开发对接，与银联服务平台进行相关数据传输。

（六）线上销售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产品，快递人员拆封激活，并将此过程拍摄 3 张照片留存，快递人员通过电商平台提供的工具上传照片，由电商平台先行保留，用于后续审计。

## 五、交易审核程序

(一) 交易证明材料完整性、清晰度和格式由服务机构平台负责审查，商户提交材料后，可于1日后查看审查进度。对于审查未通过的，商户需进行材料补充或信息修改，并再次提交材料。重新提交的材料将按照原流程进行重新流转，通过审查的材料，自动生成待审核记录。

(二) 市商务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择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机构确定后，由审计机构对商户上传的购新补贴凭证及交易信息进行初审。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规则必要时，可向商户收集其他辅助资料，商户需予以配合。审计机构原则上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待审核记录的审核，并出提交审核意见。

(三) 市商务局负责补贴发放记录最终审核，根据平台筛选出初审通过的补贴申请记录，进行终审，终审通过后，审核流程完结。

## 六、资金拨付管理与监督

(一) 市商务局负责汇总审核并确定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申请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负责按程序及时拨付至最终收款人。

(二) 市商务局要做好资金监督管理，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对资金拨付使用进行监督核查，防止骗取套取国债资金等行为。同时，市商务局要按

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政策到期结束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并对工作推进、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七、部门职责**

市商务局负责本次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发放组织协调工作；对资金审核、使用、绩效和监督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确定补贴对象、标准及补贴流程、规则及审核程序等事项，同时，做好组织申报、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商务局统筹开展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所需资金，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做好资金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质量和价格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参与商户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不法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各地区商务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组织开展本辖区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商户的督导规范，及时发现和处置商户违法违规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 八、保障措施

切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消费者和经营主体按照自愿、诚信原则参与活动，保证各环节交易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不得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相关部门对于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按照“能上能下”的原则监管，在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中有任何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的经营主体将取消其参加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资格，确保活动平稳有序推进和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对经查实发现经营主体和补贴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市商务局有权追回补贴资金，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单位或个人，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服务平台机构要配合商务部门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即时准确提供补贴申领、交易支付、资金核销、订单审核等各环节信息，并利用技术手段进行交叉核验与比对印证，确保购买人身份信息真实性与交易信息真实性。做好大数据分析，对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加强监测预测预警，有效拦截各类异常交易订单。各参与经营主体要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不得误导和欺骗消费者。鼓励经营主体积极整合各方资源，落实让利优惠措施，采取“政府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政策叠加方式，形成政策组合包，确保政策红利真正惠及广大消费者。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及时回应社会

关切。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国家政策发生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大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印发

---